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5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陳思言
陳威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31,081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4,7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4,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方澄晴

01 附表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2

編號	本金	利息期間(自起算日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止)	利息	違約金期間(自起算日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止)	違約金
1	2,052,599元	112年10月10日至113年1月3日	11,510元(計算式： $2,052,599 \text{ 元} \times 86/365 \times 2.38\% = 11,510 \text{ 元}$)	112年11月11日至113年1月3日	723元(計算式： $2,052,599 \text{ 元} \times 54/365 \times 0.238\% = 723 \text{ 元}$)
2	684,161元	112年10月10日至113年1月3日	3,837元(計算式： $684,161 \text{ 元} \times 86/365 \times 2.38\% = 3,837 \text{ 元}$)	112年11月11日至113年1月3日	241元(計算式： $684,161 \text{ 元} \times 54/365 \times 0.238\% = 241 \text{ 元}$)
3	3,420,982元	112年10月10日至113年1月3日	19,184元(計算式： $3,420,982 \text{ 元} \times 86/365 \times 2.38\% = 19,184 \text{ 元}$)	112年11月11日至113年1月3日	1,205元(計算式： $3,420,982 \text{ 元} \times 54/365 \times 0.238\% = 1,205 \text{ 元}$)
4	235,237元	112年10月10日至113年1月3日	1,319元(計算式： $235,237 \text{ 元} \times 86/365 \times 2.38\% = 1,319 \text{ 元}$)	112年11月11日至113年1月3日	83元(計算式： $235,237 \text{ 元} \times 54/365 \times 0.238\% = 83 \text{ 元}$)
合計	6,392,979元		35,850元		2,252元
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總計6,431,081元(計算式： $6,392,979 \text{ 元} + 35,850 \text{ 元} + 2,252 \text{ 元} = 6,431,081 \text{ 元}$)					